**第五十号 上市公司股票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

上市公司涉及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等情形的披露，应当适用本公告格式。公告标题或正文中的“风险警示”字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表述为“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如上市公司同时存在实施风险警示和撤销风险警示的情况，需按照相关公告格式，将应当披露的内容全部完整披露。

[**一、风险警示的实施与撤销相关公告** 2](#_Toc101642601)

[1.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2](#_Toc101642602)

[2.上市公司股票实施风险警示 4](#_Toc101642603)

[3.上市公司股票撤销风险警示 7](#_Toc101642604)

[**二、终止上市相关公告** 10](#_Toc101642605)

[4.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10](#_Toc101642606)

[5.上市公司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14](#_Toc101642607)

[6.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17](#_Toc101642608)

[7.上市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20](#_Toc101642609)

[8.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23](#_Toc101642610)

# 一、风险警示的实施与撤销相关公告

## 1.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适用情形：**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针对不同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条，说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说明公司股票目前的停牌情况，以及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后的停牌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安排。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以列举的方式详细说明历次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四、其他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对公司其他证券产品（公司债、可转债）等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2.上市公司股票实施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停牌安排
*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
*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将（或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证券种类与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证券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XXXX”变更为“XXXX”；

B股股票简称由“XXXX”变更为“XXXX”（如适用）；

（二）证券代码仍为“XX”、“XX（如适用）”；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XX年XX月XX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简要说明公司出现实施风险警示情形的有关情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X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或继续）被实施风险警示。

说明公司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申请、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情况（如适用)。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X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XX年XX月XX日停牌1天，XX月XX日起实施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XX。

提示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或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说明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适用）**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X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XX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六、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七、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

（二）联系地址

（三）咨询电话

（四）传真

（五）电子信箱

（编制提醒：如公司同时触及退市风险警示（\*ST）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ST）情形，需披露触及的全部风险警示情形。）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3.上市公司股票撤销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撤销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停牌安排
* 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撤销风险警示后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种类与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证券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XXXX”变更为“XXXX”；B股股票简称由“XXXX”变更为“XXXX”（如适用）；

2.证券代码仍为“XX”、“XX（如适用)”；

3.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XX年XX月XX日。

**二、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简要说明公司符合撤销风险警示情形的有关情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X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撤销风险警示。

说明公司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申请、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情况。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X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XX年XX月XX日停牌1天，XX月XX日起撤销风险警示，撤销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XX。

提示撤销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如适用）。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应当就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行业与市场等方面存在的风险进行必要的说明。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事项。

（编制提醒：如公司同时存在多项风险警示情形，仅满足部分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条件的，需在公告中列明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情形为哪些，仍触及何种风险警示情形。）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

1.证券公司、年审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如适用）

2.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报告（如适用）

3.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适用）

4.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如适用）

5.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如适用）

6.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如适用）

7.破产管理人出具的监督报告（如适用）

# 二、终止上市相关公告

## 4.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适用情形：**

1.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针对不同的终止上市情形，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股票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

2.上市公司其他证券产品（如可转债等）出现终止上市情况的，参照本公告格式发布相应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要说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适用情形。如：公司于20XX年X月X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XX年X月X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X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如可能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公司应当充分提示无退市整理期。
* 公司实际已触及终止上市情形而披露本公告时，应当说明披露本公告后的停牌安排。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应当逐项对照《股票上市规则》所列终止上市情形，结合自身各项风险情况，详细说明股票是否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具体适用情形及其原因。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如适用）**

对于股票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如存在以下情形，需明确说明相关情况，充分提示退市风险：

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相关指标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一情形，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2.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3.年度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或审计进展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相关内容存在重大差异；

4.在年报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影响公司是否触及退市情形的关键事项存在重大分歧；

5.影响公司是否触及退市情形的事项尚未核实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预计退市风险出现重大变化，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7.本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第1项、第6项情形的，应当披露下列表格并正确勾选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  |  |
| --- | --- |
| 具体情形 |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
|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

**三、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说明公司股票触发终止上市情形后的停牌安排；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条的规定，上交所将在公司出现终止上市情形（具体情形表述）后的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无退市整理期，公司应当充分提示风险。

**四、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以列举的方式详细说明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五、其他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对公司其他证券产品（公司债、可转债）等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如为交易类强制退市、主动终止上市等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的情形，需提示：（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编制提醒：对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市公司需严格按照时点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例如，针对1元退市，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5.上市公司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适用情形：**

上市公司收到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且后续股票需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需按照本公告格式立即披露相关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和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
* 退市整理期间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本公司于20XX年XX月XX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XX〕XX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一）证券种类

（二）证券简称

（三）证券代码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本部分主要说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本部分主要说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以及相应的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等。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本部分主要说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等。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及终止上市相关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上市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进入（或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本部分主要说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退市整理期间每日的涨跌幅限制、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5个交易日内股票将被摘牌等内容，同时还应当说明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间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等。

1. **其他重要事项**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XXXX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 6.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退市整理期起始日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XX个交易日，剩余YY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XX年XX月XX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XX〕XX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XX年XX月XX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

（二）证券简称

（三）涨跌幅限制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部分主要说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退市整理期间每日的涨跌幅限制、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股票将被摘牌等内容，同时还应当说明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间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等。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7.上市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退市整理期起始日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XX个交易日，剩余YY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XX年X月X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XX】XX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XX年X月X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

（二）证券简称

（三）涨跌幅限制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部分主要说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退市整理期间每日的涨跌幅限制、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股票将被摘牌等内容，同时还应当说明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间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等。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8.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适用情形：**

1.上市公司收到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且后续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需按照本公告格式立即披露相关事项。

2.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的交易已结束，需按照本公告格式立即披露相关事项。

3.上市公司其他证券产品（如可转债等）出现摘牌情况的，参照本公告格式发布相应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适用于情形1）/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和最后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适用于情形2）
*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
*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的安排

20XX年X月X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XX】XX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一）证券种类

（二）证券简称

（三）证券代码

（四）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本部分主要说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三、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对于出现情形1的上市公司，本部分主要说明，公司收到终止上市决定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X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上市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上交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对于出现情形2的上市公司，本部分主要说明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和最后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四、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

说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

**五、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主动终止上市公司：本部分主要说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将选择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其股票，或者依法作出其他安排，以及相应的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等。

强制终止上市公司：本部分主要说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提示投资者确认或申报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并明确股票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涉及的确权、登记、托管等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披露主办券商的名称、确定主办券商的方式、签订委托股份转让协议的情况。

2.对于公司历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证券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手续、证券账户状态异常等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公司已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继续负责该部分现金红利的保管和发放事宜，投资者等相关主体在办理完成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状态变更等手续后，可按照现有的红利领取流程获取对应的现金红利。

因投资者所持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公司已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股票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前，暂为保管该部分现金红利并协助主办券商办理解冻资金的划付；在股票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后，将红利资金划至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负责该部分现金红利的保管和发放事宜。

3.涉及到B股的，提示证券托管机构将各自渠道办理的质押、司法冻结记录尽快主动报送给主办券商，以免影响后续退市板块的初始登记事宜。

4.公司已（或已委托主办券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沪市退出登记手续。自完成沪市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期间，主办券商负责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和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

5.公司/主办券商已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部分持有公司B股股票的个人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得到投资者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请详见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主办券商办理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业务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初步转换得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的登记和转让。

6.请投资者持续关注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的通知，以及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并按照相关通知和公告的要求，主动联系股份托管机构或主办券商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并及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六、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联系人

（二）联系地址

（三）咨询电话

（四）传真

（五）电子信箱

**七、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